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代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来雍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嘉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现法定代表人陈建宇已于2021年2月24日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同意推举董事代波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直至董事选举出新任董事长，在此期间法定代表人不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5.3.3条第(四)条之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公司豁免于2021年4月15日前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076,207.23	162,364,527.51	-2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64,399.68	3,474,005.05	12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95,440.89	2,540,277.24	20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69,180.97	-19,081,242.03	2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3	0.0003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3	0.0003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1.02%	30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9,776,430.12	608,429,160.13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元)	609,776,430.12	603,006,161.06	1.54%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150.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6,320.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0,144.32	
债务重组损益	4,810.14	
其他	0.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同比减少25.42%，主要原因是本期承接了部分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67.67%，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了部分到期的票据。

3、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减少60.34%，主要原因是部分应收账款在本期确认了收入。

4、研发费用同比增加723.68%，主要原因是本期高价值技术公司研发投入增加。

5、坏账准备增加同比减少108.50%，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款增加，相应的计提基数增加，从而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1) 公司承建的广州(韶关)至石江轨道交通扩能升级工程梅州枢纽二线船闸工程施工项目,合同金额1,046.97万元,合同工期1个月,该工程正在施工当中。

(2) 公司投资建设的“广东湛江高级水闸枢纽工程PPP项目”,投融资总额人民币195,600.00万元,工程总投资金额7.19162亿元,工程正在施工当中。

(3) 公司与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有轨电车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运营的“荔湾区城市轨道交通交通项目(一期)”,投资估算总额为280,625.81万元,建设工程投资168,618.64万元,该项目目前概算批复,公司与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运营的“荔湾区城市轨道交通交通项目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72,591.17万元,工程费用2,857.60万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4) 公司承建的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工程,公司负责的工程内容金额为273,401.3718万元,该工程正在施工当中。

2. 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正常运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1442.38MW。

新疆哈密十三间房风电项目一期(60MW)、广东湛江遂溪县官田水库光伏发电项目(60MWp)正在建设当中;新疆布尔津风电发电项目三期(49.5MW)、新疆托里县粤通能源采角克风电项目一期(49.5MW)、二期(49.5MW)正在做投资前期准备工作中。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金融资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前10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		前10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质押或冻结数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6.84%	80,000,000.0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0.04%	101,101,214			
陈永清	境内自然人	0.03%	4,280,000.0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0.03%	4,284,764			
陈永清	境内自然人	0.03%	3,710,200.00			
陈永清	境内自然人	0.03%	3,710,200.00			
陈永清	境内自然人	0.03%	3,449,500.00			
陈永清	境内自然人	0.02%	2,960,523.00			
陈永清	境内自然人	0.02%	2,489,620.00			
陈永清	境内自然人	0.01%	2,000,000.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前10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		前10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质押或冻结数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6.84%	80,000,000.0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0.04%	101,101,214			
陈永清	境内自然人	0.03%	4,280,000.0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0.03%	4,284,764			
陈永清	境内自然人	0.03%	3,710,200.00			
陈永清	境内自然人	0.03%	3,710,200.00			
陈永清	境内自然人	0.03%	3,449,500.00			
陈永清	境内自然人	0.02%	2,960,523.00			
陈永清	境内自然人	0.02%	2,489,620.00			
陈永清	境内自然人	0.01%	2,000,000.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前10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		前10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质押或冻结数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6.84%	80,000,000.0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0.04%	101,101,214			
陈永清	境内自然人	0.03%	4,280,000.0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0.03%	4,284,764			
陈永清	境内自然人	0.03%	3,710,200.00			
陈永清	境内自然人	0.03%	3,710,200.00			
陈永清	境内自然人	0.03%	3,449,500.00			
陈永清	境内自然人	0.02%	2,960,523.00			
陈永清	境内自然人	0.02%	2,489,620.00			
陈永清	境内自然人	0.01%	2,000,000.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前10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		前10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质押或冻结数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6.84%	80,000,000.0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0.04%	101,101,214			
陈永清	境内自然人	0.03%	4,280,000.0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0.03%	4,284,764			
陈永清	境内自然人	0.03%	3,710,200.00			
陈永清	境内自然人	0.03%	3,710,200.00			
陈永清	境内自然人	0.03%	3,449,500.00			
陈永清	境内自然人	0.02%	2,960,523.00			
陈永清	境内自然人	0.02%	2,489,620.00			
陈永清	境内自然人	0.01%	2,000,000.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前10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		前10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质押或冻结数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6.84%	80,000,000.0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0.04%	101,101,214			
陈永清	境内自然人	0.03%	4,280,000.0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0.03%	4,284,764			
陈永清	境内自然人	0.03%	3,710,200.00			
陈永清	境内自然人	0.03%	3,710,200.00			
陈永清	境内自然人	0.03%	3,449,500.00			
陈永清	境内自然人	0.02%	2,960,523.00			
陈永清	境内自然人	0.02%	2,489,620.00			
陈永清	境内自然人	0.01%	2,000,000.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前10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		前10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质押或冻结数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6.84%	80,000,000.0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0.04%	101,101,214			